

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夏邑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夏邑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方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348.76392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0.966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方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